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家庭暴力條例》修訂建議：反對政府將同性同居者納入此條例

立場書

社會係由無數家庭組成，我們對家庭的定義係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本關注小組對政府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深表憂慮。根據聯合國人權委員會 2002 年對《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就婚姻權利定義的解釋，婚姻的權利為「單純一男一女的自願結合」。而《世界人權宣言》第 16 條：「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會單元，並應受到社會和國家的保護。」

政府由於在部份議員游說下強行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範圍內，忘記目前香港法例並不承認同性婚姻、公民伙伴關係或任何同性關係。政府解釋旨在保護該等人士免受另一方騷擾，不應視為等同在法律上承認同性關係或給予該等人士法定權益。為何在這修訂條例裡，只加上同性同居者而沒有加上其他同住人士的需要，例如：家傭，同住長者等。

本關注組認為政府所持的理由非常牽強及自相矛盾而且沒有足夠理據支持。目前本港亦有相關的法例去保障受害人，無論是同性同居者或是異性同居者。而政府亦明白到認同同性關係是涉及社會倫

理和道德課題，會帶來重大的衝擊及嚴重後果。除非社會上已就此事達成共識或獲得大多數意見支持。

爲何政府在此條例審議的時候無廣泛諮詢市民，而用鬼鬼崇崇地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內引起市民的不安呢！

維護家庭制度係香港政府的責任，本關注組的立場是：

1. 反對任何暴力；
2. 反對將同性同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
3. 建議政府另立措施加強保障有關人士。

九龍城家長關注組